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24.4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70,5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19,447.5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51,137.5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br>(万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
| 1  |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 14,366.04           | 10,955.68      | 76.26% |
| 2  |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 14,799.07           | 11,422.14      | 77.1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鉴于 2023 年度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就业形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作为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短期内学员报名人数有所减少，在此情况下，公司决定放缓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避免因校区快速扩张、研发团队人员大幅增加导致师资及各类教学、研发资源闲置，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 2024 年 2 月     | 2025 年 2 月     |
| 2  |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 2024 年 2 月     | 2025 年 2 月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与审慎投资的原则，持续跟踪评估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能够更好的维护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布局，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二）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新科

韩新科

孔林杰

孔林杰

